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892号

张书佳:

本院受理原告张炳潮诉被告张书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7900元及利息59421.25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1月7日，其后的利息以本金67900元为基数，按2020年8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15.4%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及自起诉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132321.25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